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137号

（项目代码：2309-120116-89-01-937279）

关于悦通达滨海汉沽44.48MW分散式风电

项目（与智通杨家泊43.2MW风电项目共用）110kv并网线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汇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批申请书》、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悦通达滨海汉沽44.48MW分散式风电项目（与智通杨家泊43.2MW风电项目共用）110kv并网线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7253.76万元在滨海新区北片区建设悦通达滨海汉沽44.48MW分散式风电项目（与智通杨家泊43.2MW风电项目共用）110kv并网线路（以下简称“工程”）。工程起于待建悦通达滨海汉沽44.48MW分散式风电项目与智通杨家泊43.2MW风电项目共用升压站，途经规划津汉快速路、渔港北环路、彩环路、玉砂道，止于现状嘉华路变电站。工程路径长度为9.245千米，地埋敷设单回线缆。起点升压站及终点变电站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单独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工程环保投资4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55%。

2024年4月3日至4月10日，我局将该工程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4月15日至4月19日，将该工程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工程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用地边界，并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3.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三、该工程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此复。

2024年4月2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2日印发